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固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於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5.0港元 (發售價最低值)	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7.0港元 (發售價最高值)
股份市值	766.8百萬港元	1,073.5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2.73港元	3.22港元

附註：就假設及計算方法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假設發售價固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6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9.2百萬港元(人民幣96.1百萬元)用於設立新母基金。我們預計我們的投資將佔各新母基金總規模的不足10%；
- 約3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4.6百萬港元(人民幣48.0百萬元)用於通過設立新附屬公司(有關於建立分支機構)及擴大分支機構擴大我們於中國開展的業務的地域範圍(包括我們現有分支機構的增強)；及
- 餘下約10%或約18.2百萬港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基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通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設立新分支機構及擴張我們現有分支機構所涉及的預計成本明細(不動用我們的任何現有內部資源)：

	新分支機構			現有分支機構		總計
	杭州	西安	重慶	北京	廣州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附註3).....	6.3 ^(附註1)	5.7 ^(附註1)	5.7 ^(附註1)	9.2 ^(附註2)	7.3 ^(附註2)	34.2
租金成本.....	1.6	1.2	1.2	2.0	1.5	7.5
固定資產投資.....	0.5	0.5	0.5	—	—	1.5
市場推廣開支.....	—	—	—	1.0	0.6	1.6
差旅開支及諮詢費.....	0.4	0.4	0.4	0.6	0.4	2.2
其他費用.....	0.2	0.2	0.2	0.2	0.2	1.0
總計.....	9.0	8.0	8.0	13.0	10.0	48.0

附註：

1. 我們擬於我們的各分支機構(包括杭州／西安／重慶)僱傭不少於10名專業人員，而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支持2019年1月直至2020年12月的所得員工成本。
2. 我們抵於北京及廣州現有分支機構僱傭不少於10名及15名專業人員，而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支持2019年1月直至2020年12月的所得員工成本。
3. 預計員工成本乃基於本公司各員工類似職位的歷史薪級表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涉及建立新服務點(包括杭州、西安及重慶分支機構)的預計專業人員名單及彼等相關資格要求：

職位	資格要求	人員數目
總經理	於不動產、金融及私募股權基金擁有逾五年經驗	1
風險控制專家	擁有法律或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以上，且擁有三至五年相關經驗	1
投資經理	於信託、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擁有三至五年經驗	2
投資助理	擁有金融、財經、法律或會計學士學位或以上	1
財務負責人	註冊會計師，且於不動產行業擁有逾三年財務會計經驗	1
財務經理	擁有金融學士學位或以上，且擁有兩至三年會計行業經驗	1
財務及行政人員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且擁有一年或以上會計行業經驗	1
項目經理	熟悉項目管理，擁有項目管理或不動產開發管理之相關經驗	1
人力資源經理	擁有管理或相關領域全日制本科學士學位或以上，於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三年經驗	1
總計		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涉及北京分支機構的預計專業人員及彼等資格要求：

職位	資格要求	人員數目
副總監／投資總監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於不動產、金融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	1
私立銀行顧問／ 經紀2級	現任公司經理或財務經理或私人銀行財務顧問， 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	1
私立銀行顧問／ 經紀1級	現任公司經理或財務經理或私人銀行財務顧問， 擁有逾七年相關經驗	1
財富管理師2級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擁有逾五年相關經驗及 多種類型產品的金融知識	1
財富管理師1級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擁有逾三年相關經驗及 多種類型產品的金融知識	2
財富管理顧問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金融、財經及營銷相關 領域專業尤佳	2
團隊主任2級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擁有逾10年從業經驗，其 中七年為金融、銀行、信託或證券營銷管理 行業經驗	1
團隊主任1級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擁有逾八年從業經驗， 其中五年為金融或證券相關行業經驗	1
項目經理	熟悉項目管理，擁有項目管理或不動產開發管 理之相關經驗	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資格要求	人員數目
總經理助理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擁有約一年相關經驗	1
投資經理	於信託、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擁有三至五年經驗	1
行政經理	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於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五年經驗	1
行政專員／助理	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擁有前臺管理經驗尤佳	1
總計		<u>15</u>

下文載列涉及廣州分支機構的預計專業人員及彼等資格要求：

職位	資格要求	人員數目
總經理	於不動產、金融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	1
投資總監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於不動產、金融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	1
投資經理	於信託、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擁有三至五年經驗	1
財富管理師2級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擁有逾五年相關經驗及多種類型產品的金融知識	1
財富管理師1級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擁有逾三年相關經驗及多種類型產品的金融知識	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資格要求	人員數目
財富管理顧問	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金融、財經及營銷相關領域專業尤佳	2
投資助理	擁有金融、財經、法律或會計學士學位或以上	1
記賬員／出納員	擁有金融、會計或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以上	1
總計		9

倘發售價最終被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少於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已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於適當時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付差額。倘發售價最終被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超過6.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金額。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例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目的。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